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优秀成果

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业务法规教程

主 编 裴 斐 范晓晔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物流业务法规教程

主 编 裴 斐 范晓晔

参 编 辛丽燕 王宝生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跟踪了物流法规的最新变化,吸收了物流法规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全书共九章,分别是第1章物流业务法规基础知识、第2章合同法律制度、第3章采购业务法规、第4章加工、包装与配送业务法规、第5章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法规、第6章国际货运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第7章物流仓储、装卸搬运业务法规、第8章物流保险业务法规、第9章物流争议解决法规。

除了以契合物流业务选择介绍相关的法律规范,本书的特色还在于:精心选择和编写的导读案例给予读者以清新、明晰的视角切入各章;各章正文中案例分析有助于读者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知识;相关链接进一步拓展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课后的知识点自测有助于学习者检验对知识点的把握程度;有针对性的实训课堂和社会实践则着力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主要适合作为高职高专物流专业学生教材,也适合物流行业从业人员自学、培训之用。

本书配有免费电子教案,读者可以从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网站以及万水书苑下载,网址为: <http://www.waterpub.com.cn/softdown>或 <http://www.wsbookshow.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业务法规教程 / 裴斐, 范晓晔主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1.6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4-8661-1

I. ①物… II. ①裴… ②范… III. ①物流—物资管
理—法规—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2203号

策划编辑: 杨 谷 责任编辑: 李 炎 封面设计: 李 佳

书 名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物流业务法规教程
作 者	主 编 裴 斐 范晓晔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3.5印张 334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24.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 课题组名单

顾 问：	王文瑾	李燕妮	王成荣
	汤鑫华	周金辉	许 远
组 长：	李维利	邓恩远	
副组长：	郑锐洪	闫 彦	邓 凯
	李作聚	王文字	王淑文
	杜文洁	陈彦许	
秘书长：	杨庆川		
秘 书：	杨 谷	周益丹	胡海家
	陈 洁	张志年	

课题参与院校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城市学院	常州广播电视大学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思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金坛广播电视大学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武进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大连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河北金融学院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开封大学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大庆职业学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伊春职业学院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天狮学院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职业大学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大学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实践先进课程理念 构建全新教材体系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丛书是由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立项的《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①的研究成果。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联系越来越紧密,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课程的改革越来越为广大师生所关注。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课程具有定向性、应用性、实践性、整体性、灵活性的突出特点。任何的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实践都不外乎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动机,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目前,职业教育领域的课程改革领域,呈现出指导思想多元化、课程结构模块化、职业技术前瞻化、国家干预加强化的特点。

现代服务类专业在高等职业院校普遍开设,招生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占到高职学生总数的40%左右,以现代服务业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为题进行研究,对于探索打破学科系统化课程,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建立职业能力系统化专业课程体系,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改革、推进双证书制度建设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因此,《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是一个具有宏观意义、沟通微观课程的中观研究,具有特殊的桥梁作用。该课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技能人才职业导向式培训模式标准研究》课题^②的《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子课题并题研究。经过酝酿,于2008年底进行了课题研究队伍和开题准备,2009年正式开题,研究历时16个月,于2010年12月形成了部分成果,具备结题条件。课题组通过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组织并依托60余所高等职业院校,按照现代服务业类型分组,选取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文秘、艺术设计专业作为案例,进行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开展教学资源开发建设的试点工作。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及研究论文汇编》(以下简称《方案汇编》)、《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以下简称《规划教材》)既作为《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的研究成果和附件,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级课题《技能人才职业导向式培训模式标准研究》的研究成果和附件。

《方案汇编》收录了包括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文秘(商务秘书方向、涉外秘书方向)、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方向、三维动画方向)共6个专业8个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规划教材》是依据《方案汇编》中的人才培养方案,紧密结合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的现状和课程设置进行编写的,教材突出体现了“就业导向、校企合作、双证衔接、项目驱动”的特点,重视学生核心职业技能的培养,已经经过中国高等职业技术

① 课题来源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编号 GZYLX2009-201021

② 课题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编号 LA2009-10

教育研究会有关专家审定，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全国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用书目录》。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丛书的编审委员会由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职业培训研究、职业资格研究、职业教育教材出版等各方面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上述领域的专家、学者均具有较强的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我们希望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来实践先进职教课程理念，构建全新职业教育教材体系，为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尽自己一份力量。

丛书编审委员会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我国经济从粗放型向后工业化时期发展,物流服务业已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并正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被誉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2009年2月,我国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服务业已成为我国第十大振兴产业。

一个产业的兴盛和发展动力,需要依托良好的市场法律环境。随着物流服务内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其所涉及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也在不断拓展,对其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也复杂而多样,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无一部统一调整物流领域的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散见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中。因此,将物流活动中所涉及的繁杂众多、琐碎细致的现有法律规范,以物流行业从业人员更易理解的方式呈现出来,是法律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本书编写者所致力解决的问题。本教材立足高等职业教育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适应“职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在借鉴与创新的基础上,通过“谁在做”、“做什么”、“如何做”的逻辑安排,着力体现“业务”法规的应有之意和“工学结合”教学模式对教学内容的需要。本书以新的角度,探索物流法规对物流企业的规范和在物流业务中的应用,希望能为读者带来直观而有针对性的学习效果。

教材编写中跟踪了物流法规的最新变化,吸收了物流法规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书的最大编写特色是以物流业务涉及的各岗位法律职责为切入点,此种写作角度在相关教材编写中可谓独树一帜。在体例上,本书有以下突出特色:精心选择和编写的导读案例使学生能以清新、明晰的视角切入各章;各章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表格总结、比较相关内容,有助于学生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知识;相关链接进一步拓展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课后完全契合章节内容的知识自测,有助于学生检验对知识点的把握程度;有针对性的实训课堂和社会实践则着力培养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书共九章,分别是:第一章“物流业务法规基础知识”,第二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三章“采购业务法规”,第四章“加工、包装与配送业务法规”,第五章“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法规”,第六章“国际货运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第七章“物流仓储、装卸搬运业务法规”,第八章“物流保险业务法规”,第九章“物流争议解决法规”。本书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二节由裴斐完成,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由范晓晔完成,第七章第一节、第九章由辛丽燕完成,第八章由王宝生完成。全书由裴斐统稿和修改,其他老师亦多有贡献。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慧云老师、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罗佩华老

师的大力支持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编辑杨谷、李炎的辛勤工作，以及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李作聚、杨向荣老师对该书写作提供的宝贵建议和指导，交通运输部张鹏先生、国资委谢俊先生、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辛世鹤教授、纽约大学张优同学所提供的多方面帮助，都使本书的出版速度和出版质量得到了提高，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欢迎各位读者将意见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进行修订。

编者
2011年4月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编委会

主 任：李作聚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江红英	鲍仕梅	詹玉铸	邓 凯	朱美虹
曹 军	付丽茹	王 爽	罗松涛	连茜平
包 博	裴 斐	刘 健	胡丽霞	李方峻
罗佩华	许迅安	王明玉	夏丽丽	李楹繁
李春艳	王 耀	王志彬	李人晴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宋彦斌	武晓钊	王 艳	杨爱花	杜 坤
李 敏	徐丽娟	强 戈	黄 宾	袁浙冰
何娟琴	王一曙	龚雪慧	蒋云松	肖海慧
于 俊	王成杰	徐金海	吴进红	王 寅
刘细萍	伏小良	蒋淑华	陈晓波	王 丹
何卫萍	贺 红	李 珍	来 燕	严军花
翟 玲	鲁艳萍	田青艳	李 虹	陈 曦
祝丽杰	杨嘉伟	郭月凤	郑 彬	李维国
刘 敏	陈兴霞	姜 君	邱学林	张莉莉
苗汇丰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物流业务法规基础知识	1	二、国内货物采购合同的订立与主要内容	43
第一节 物流活动主体	2	三、国内采购货物风险划分	44
一、物流服务需求主体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采购业务法规	44
二、物流服务提供主体——物流企业	4	一、《公约》中有关国际货物采购业务	
第二节 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	的规定	44
一、物流公司应具备的基本设立条件	5	二、国际贸易术语	52
二、内资物流公司应具备的设立条件	7	第四章 加工、包装与配送业务法规	60
三、外资物流公司应具备的设立条件	8	第一节 流通加工业务法规	61
四、物流企业的设立程序	9	一、流通加工概述	61
五、物流企业的变更	10	二、加工合同的订立	61
六、物流企业的解散、破产及清算	11	三、物流企业在流通加工中的权利义务	63
第三节 物流法律规范、法律责任	11	四、加工合同的变更、解除	66
一、物流法律规范	11	第二节 物流包装业务法规	67
二、物流企业的法律责任	13	一、包装概述	67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	二、包装条款和包装合同	6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8	三、物流企业包装义务的履行	70
一、合同概述	18	第三节 配送业务法规	74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19	一、配送概述	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合同效力	20	二、配送合同订立	74
一、合同的订立	20	三、物流企业作为配送人的权利义务	76
二、合同的效力	23	第五章 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81
第三节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2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业务法规概述	83
一、合同的履行	27	一、货物运输业务主体	83
二、违约责任	31	二、货物运输应遵守的法律规范	84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33	三、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85
一、保证	33	四、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86
二、抵押	34	五、承运人违约责任	88
三、质押	34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89
四、留置	35	一、公路货物运输业务主体	89
五、定金	35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90
第三章 货物采购业务法规	39	三、公路货运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93
第一节 国内货物采购业务法规	41	四、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95
一、国内货物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法律风险	41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96

一、水路货物运输概述	96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	
二、水路货运合同及运单	97	赔偿责任公约》	159
三、水路货运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98	第八章 物流保险业务法规	164
四、水路货运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100	第一节 保险法基本理论	165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102	一、保险概述	165
一、航空货物运输业务主体	102	二、订立保险合同	168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03	三、保险合同订立过程及效力	171
三、航空货运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05	四、保险合同履行	172
四、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107	五、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	173
第五节 其他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109	第二节 物流保险业务法律规范	174
一、铁路货运业务法规	109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75
二、货物多式联运业务法规	112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6
第六章 国际货运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	120	三、索赔与理赔	18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121	四、代位与委付	180
一、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21	第九章 物流争议解决法规	184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1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85
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法规	129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85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	132	二、民事诉讼的提起	186
一、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32	三、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	188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133	四、第一审程序	191
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应注意的		五、第二审程序	193
问题及法律风险防范	135	六、再审程序	194
第七章 物流仓储、装卸搬运业务法规	142	七、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95
第一节 物流仓储业务法规	142	第二节 仲裁	196
一、仓储业务主体及所经营的仓库类型	143	一、仲裁概论	196
二、仓储合同及仓单	145	二、仲裁的基本制度	197
三、物流企业作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149	三、仲裁协议	197
四、保管人的法律责任	151	四、仲裁程序	198
第二节 货物装卸搬运业务法规	152	五、裁决的执行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99
一、货物装卸搬运概述	152	主要法律、法规索引	203
二、不同运输方式装卸搬运业务法规	153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物流业务法规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了解物流活动中的物流服务需求方和物流服务提供商
- 明确我国物流企业的类型及相关设立程序
- 了解我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及体系

能力目标

- 能判断物流企业的法律性质
- 能够为设立物流企业准备相关法律文件，并具备初步的操作能力
- 能解释现实生活中接触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等级

引导案例

索赔额最大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纠纷案

谎报货名托运危险品，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化建”）被判巨额赔款。2007年12月5日，北京高院对索赔标的额最大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损害赔偿纠纷案，即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等六原告与大连化建等六被告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因认为大连化建谎报运送货品的名称，隐瞒危险品托运，导致强酸性腐蚀化学药品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泄漏，造成飞机腐蚀报废，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和5家境外保险公司，向大连化建及货运代理人、鉴定人等6家单位索赔8000多万美元。北京高院一审判决，为马航提供保险的其中4家境外保险机构获赔6506.3万美元，法院同时驳回了马航的索赔要求。

这起案件是我国最大一起国际航空运输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由于案件原被告众多且有一半在境外，这起巨额索赔案共审理了5年，其中上诉管辖用了1年，交换证据和质证用了3年。

2000年3月，大连化建在购买80桶8-羟基喹啉后，将其出售给一家印度公司。委托马航承运。大通公司作为马航公司的货运代理人办理了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海关、商检等部门签发了报关单并审验、放行。大通公司将货物交给地服公司包装、装机，在地服公司的要求下，大通公司提供了所需单证，其提供的由迪捷姆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的鉴定结论是货物为8-羟基喹啉，按普通货物装卸、运输。虽然迪捷姆公司以检验人的身份参与，但其没有对货物进行样品检验，而是直接变更以前《鉴定书》的运单号作出上述鉴定结论。地服公司根据《鉴定书》的鉴定结论，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标准将该批货物装入飞机。当飞机抵达马

来西亚进行中转卸货时,马航公司发现该批货物发生泄漏,货物不是 8-羟基喹啉,而是强酸性腐蚀化学品,属危险品货物的草酰氯。大连化建承认货物真实名称为草酰氯。马航公司遂按大连化建提供的清理措施,及时对飞机进行了清理、净化和抢救,对剩余货物进行了销毁处理。

飞机制造商作出的飞机修理成本为至少 8900 万美元,且表示飞机修理后的使用价值不大。经鉴定评估,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认为飞机修理成本大大超过飞机全额保险金 9500 万美元的 75%,据此推定飞机全损,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向马航公司支付了全额 9500 万美元的保险赔偿金,并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大连化建对此案事故及损害发生存在过错,并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对各原告的侵权行为,大连化建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迪捷姆公司也存在一定过错行为,且与此案事故及损害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构成对各原告的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他各被告对此案事故及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过失行为,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判决:大连化建赔偿各保险人损失 6500 余万美元;其中 91.5% 的赔偿金 5900 余万美元直接偿付给各再保险人;迪捷姆公司对大连化建不足以赔偿判决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损失款项部分,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因马航公司要求的 1 万余美元损失,是马航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且证据不足,因此判决对马航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判决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资料来源: <http://www.lawtime.cn/info/hetong/htss/20101129/79400.html>)

第一节 物流活动主体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结合。

无论何种物流活动,其形成在于一方的物流需求,其最终完成在于另一方提供了相关物流服务。因此物流活动中必然存在着物流服务需求方和物流服务提供方这两大类物流活动主体。

一、物流服务需求主体

什么人或组织可以成为物流活动中的物流服务需求主体,法律没有限制性规定。因此任何人或组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可以成为物流活动中的物流服务需求方。

1. 自然人

自然人即依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在物流活动中,自然人主要是作为物流服务的接受者而成为物流活动主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自然人

民事行为能力	条件	在物流活动中的地位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作为物流活动需求方,其在物流活动中权利义务的设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续表

民事行为能力	条件	在物流活动中的地位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作为物流活动需求方, 可以进行与其年龄和智力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物流活动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成年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作为物流服务需求方, 能独立进行物流活动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其中企业法人作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和物流活动的需求方, 是物流活动最重要的参与者; 其他法人一般是作为物流服务的需求方出现在物流活动中。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人

分类	民事行为能力	具体类型	在物流活动中的地位
机关法人	自设立之日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党政机关	物流活动需求方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法人的业务范围为物流服务, 则其一定也是物流活动提供方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学校、医院等公益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登记为法人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	
企业法人		在我国主要指公司制企业	

3.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组织的最大区别是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营活动时, 其债务的承担先以其自身财产清偿, 在其自身财产不足以清偿时, 则由其承担无限责任的设立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非法人组织

分类	民事行为能力	在物流活动中的地位
个人独资企业	自设立之日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物流活动需求方 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分支机构的总公司为物流企业, 则分支机构通常也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
合伙企业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或外资企业		
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相关链接: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合伙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由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债权清偿风险因此大为降低，所以法律对这类企业的强制性规范较少，设立条件较公司制企业宽松，既无注册资本的要求，出资方式也更为灵活。

二、物流服务提供主体——物流企业

（一）专业物流企业

专业物流企业是指至少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加工、配送等一项物流服务，并能够按照客户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二）运输港站经营人

1. 港站功能及种类

港站是货物运输中的枢纽，是货物运输过程中进行货物集结、暂存、装卸搬运、信息处理、车船检修等活动的场所。

港站有六大功能：①运输组织功能；②中转换装功能；③装卸储存功能；④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功能；⑤通讯信息功能；⑥综合服务功能。

港站的种类包括：①汽车货运站；②铁路货运站；③水运港站；④海运港站；⑤航空港站。

2. 运输港站经营人的含义

运输港站经营人是指在运输过程中，在其控制下的某一区域内或在其有权出入或使用的某一区域内，负责接管运输的货物，以便对这些货物从事或安排从事与运输有关的服务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

（三）货运代理人

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货物运输相关业务的物流企业。货运代理人可以代理承运人向货主揽取货物，也可以代理货主向承运人办理托运，其本质就是“货物运输中间人”。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货运代理纷纷摆脱“中间人身份”的局限性，通过拥有设施及拓展服务内容等，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利益”，向独立运输经营人、混合经营人转变，从而使传统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发生变化。今天，货运代理人除保有传统的货运代理人身份外，还可能具有无船承运人、多联运营经营人和物流经营人身份。其法律地位的不同，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也不同。

相关链接：物流企业的分类

①依从事物流业务范围的大小为标准，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综合型物流企业和单一型物流企业。在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项物流业务中，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几项或全部一体化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为综合型物流企业；反之则为单一型物流企业。②依物流服务业务是否跨国为标准，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国内物流企业和国际物流企业。③依物流企业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标准，可以将物流

企业分为法人型物流企业和非法人型物流企业。法人型物流企业即物流公司；非法人型物流企业主要指法人型物流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二节 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物流企业的设立是指物流企业创立人为了使企业具备从事物流服务活动的的能力，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通常情况下，物流企业需采用公司形式设立，故本节仅介绍公司形式的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物流公司应具备的基本设立条件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公司类型，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物流公司的设立必须满足《公司法》所规定的两类公司设立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型企业。其设立条件主要包括：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可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出资。但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等不能作价出资。需要注意的是，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3) 股东共同制定章程。公司章程是全体股东在自愿基础上制定的，是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是公司的“宪法”。

相关链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最基本条件和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各国公司立法均要求设立登记公司必须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的设立程序以订立章程开始，以设立登记结束。对外部而言，公司章程是公司对社会作出的书面保证，是公司对外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国家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公开申明的公司宗旨、营业范围、资本数额以及责任形式等内容，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第三人与该公司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了条件和资信依据。对内部而言，公司章程是确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内部管理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根据是否由法律明确规定，分为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明文规定必须载明或选择列举的事项，为必要记载事项。法律未予明确规定，由章程制订人任意选择记载的事项，为任意记载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法定登记事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除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的一般性规定外，还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